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彥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執行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亦屬施用毒品罪，與本案罪質同一，被告於執行完畢後，短時間內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均加重最低度本刑。

(四)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於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供承全情，自首而接受裁

01 判（見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認被告已生悔悟之心，有
02 效節省司法資源，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併
03 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4 (五)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理由如下：

06 1.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將造成不利
07 影響，竟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尤
08 其被告之前已有觀察、勒戒之前科，但被告施用毒品所生危
09 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
10 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
11 框架之上限。

12 2.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之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
13 前科。

14 3.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業。

15 三、關於沒收：

1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
17 品所用之物，應依法宣告沒收。

1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連同
19 包裝袋1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20 定，諭知沒收銷燬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孟君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玻璃球吸食器	1支
2	鏟管	1支
3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 06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960號聲請
07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